表3

辽宁省加油机现场监督检查表

单位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检 查 依 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

1.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进行计量监督管理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宣传计量法律、法规、规章，帮助和督促加油站经营者按照计量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要求，做好加油站的计量管理工作。

(二)对加油站的计量器具、成品油销售计量和相关计量活动进行计量监督管理，组织计量执法检查，打击计量违法行为。

(三)引导加油站完善计量保证能力，鼓励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完善计量检测体系的加油站开展“加油站计量信得过”活动。

(四)受理计量纠纷投诉，负责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

一、企业概况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企业类别 |  | 法人代表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加油站地址 |  |

二、现场检查记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内容** | **检查情况及问题描述****(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 **检查结论** | **备注** |
| 1 | 该单位使用和管理的加油机等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制定加油站计量管理及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制度。 |  | □合格□不合格 |  |
| 2 | 是否配备专（兼）职计量人员。 |  | □合格□不合格 |  |
| 3 | 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是否登记造册并向当地计量行政部门备案。 |  | □合格□不合格 |  |
| 4 | 使用的加油机等计量器具是否具有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和出厂合格证书或者进口计量器具检定证书。 |  | □合格□不合格 |  |
| 5 | 是否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强制检定。 |  | □合格□不合格 |  |
| 6 | 不得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检定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有无空档期）。 |  | □合格□不合格 |  |
| 7 | 不得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不得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等。 |  | □合格□不合格 |  |
| 8 | 加油机等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上有无检定合格印或者粘贴检定合格标志。 |  | □合格□不合格 |  |
| 9 | 维修过的加油机是否经过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后使用（查维修记录）。 |  | □合格□不合格 |  |
| 10 | 是否存在利用计量芯片等计量作弊行为。 |  | □合格□不合格 |  |
| 11 | 现场检定是否符合《燃油加油机》等规程要求。 |  | □合格□不合格 |  |
| 其他问题： |

企业负责人签字： 检查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